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坤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68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坤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18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宜中路行經與復興路3段交岔路口時欲左彎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陳游迪於對向車道騎乘自行車至上開路口時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前胸壁挫傷、左小腿及右手第二指挫傷瘀血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

01 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2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鄧鈺樺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